（翻譯本）

書面質詢

取消公務人員捐血行政手續，以及加強在高等院校及公共部門血液採集工作的必要性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公開表示捐血的重要性，亦承認衛生局血庫儲備長期不足的問題。然而，現時仍存在一些極度繁瑣的行政手續，阻礙公務人員作出這一受法律保障的團結互助行為。

官方數據顯示，公務人員總數（包括高等教育教學人員）超過 35,000 人。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澳門總人口為 682,070 人，即公務人員約佔總人口的 5.1%。由此可見，這個群體具有一定規模，若能妥善動員，可對本澳的血庫儲備帶來顯著影響，確保其穩定性。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擬捐血的工作人員應預先獲得部門領導許可。然而，根據我們接待市民辦事處接獲的求助顯示，在實際執行上，部分主管將該要求視為自由裁量權，出現口頭拒絕及長期拖延的情況，導致工作人員無法前往捐血。事實上，法律已規定出示由捐血中心發出的證明文件即可作為捐血當日缺勤的依據，故此項事前批准實屬多餘。預先許可這一要求，除屬不必要外，更將法律所承認的一項權利變成了部分公共部門主管所給予的恩惠。

捐血中心數據反映的趨勢令人擔憂：24 歲以下捐血者的比例已從 2016 年的 53%下降至 2025 年的約 19%。公立及私立大學正匯聚了能夠扭轉此趨勢的關鍵年齡群體。儘管部分院校偶有開展相關活動，但尚未有為每所院校設立恆常且具約束力的血液採集

時間表。

捐血中心在設置臨時捐血站方面具備經驗。人員眾多的部門，尤其是保安部隊、市政署及其他擁有數百或數千名在職員工的實體，均具備客觀條件接納流動採血隊，從而減少捐血者於工作時間內奔波的需要。

由於公共部門之間沒有統一的指引，各部門可自行詮釋第一百二十一條，從而產生不一致的做法，以及難以申訴的口頭拒絕。為此，由行政公職局發出附有相關指引的通告，是釐清程序差異及統一做法，以杜絕濫用自由裁量權的適當手段。

血液並無替代品，每一次捐血均有賴有心人願意伸出援手。擁有超過三萬五千名工作人員的公共部門，不應因為一個法律本身並未要求、卻在實踐中淪為任意篩選門檻的程序，而失去潛在的捐血者。

取消由工作人員主動提出捐血時所須的預先許可、將血液採集服務延伸至大學及公共部門，以及發出具約束力的通告，均屬低成本且迅速見效的措施。這一問題所涉的不單是繁瑣的行政手續，更關乎依賴穩定血庫儲備而得以延續的生命。

1. 主管當局將落實哪些具體而有效的措施，以統一各公共部門在捐血方面的行政程序，並在所有公共機構推行簡單的捐血電子登記系統，藉此增加血液儲備？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否指示捐血中心與公私立高等院校訂立協議，為每所院校設立固定的採血時間表？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捐血中心安排流動採血隊，定期前往保安部隊、市政署及其他人員眾多的部門提供血

液採集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6 年 10 月 26 日